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 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候选人的提名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田国涛先生个人资历能力能够胜任国药股份高管职务，控股股东推荐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提名田国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 勇

连万勇

任 鹏

盛雷鸣

刘凤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